

附件 5

金融机构申报“投贷奖”支持条件

类别	事项	条件
全部申报金融机构	已成功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	为文化企业提供贷款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股权投资等服务
	诚信情况	1. 支持期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失信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、高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； 2. 支持期间内，未受到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责令停产停业；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行政拘留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”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； 3.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属相关部门及法人黑名单管理。
银行奖励	名称	需与营业执照一致
	银行地点	北京市
	服务企业	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
	贷款合同签订时间	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
	纳入银行融资统计企业的贷款额度	单家不超过 3000 万元，超过 3000 万元按照 3000 万元计算
	支持标准	按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的首次贷款和两年期以上续贷部分的 0.5% 给予资金奖励，其中，信用贷、无形资产抵押贷部分按照 1% 给予奖励，单家银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
融资租赁机构奖励	名称	需与营业执照一致

类别	事项	条件
	企业类型	需与营业执照一致，不含金融租赁机构
	融资租赁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注册地	北京市
	法人资格	独立法人资格
	服务企业	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
	融资租赁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性质	融资租赁公司
	纳入融资租赁统计企业的融资租赁放款额度	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
	租赁合同签订时间	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
支持标准	按照新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1%奖励，单家融资租赁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	
融资担保机构奖励	名称	需与营业执照一致
	法人资格	独立法人资格
	融资担保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注册地	北京市
	服务企业	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
	纳入融资担保统计企业的融资担保额度	单家不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3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计算
	支持标准	按照新发生担保业务规模的1%奖励，单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
	担保合同签订时间	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
再担保公司	再担保公司开展直保业务，支持	

类别	事项	条件
股权投资机构奖励	股权投资机构（或总部）注册地	北京市
	名称	需与营业执照一致
	法人资格	独立法人资格
	机构要求	投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
	服务企业	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
	股权比例	投资机构不得为被投资企业的创始股东；投资机构对企业进行本轮投资后，投资机构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%，且不为第一大股东
	支持标准	按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，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单家股权投资机构当期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
	受让现有股东	因获益方为现有股东，并非标的企业，不支持
	一年多轮投资	仅支持一轮
	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企业	对多家机构共同投资一家文化企业的情况，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均予以支持，并依照认定的投资额度分配支持资金
	投资款情况	投资款于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应实际到账
	工商变更情况	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后递交申请，所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应在本次“投贷奖”支持期间